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20006374B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6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黃○照等2人公示送達及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以雙掛號郵件寄發義務人黃○照等2人(如附件清冊)106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收繳款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義務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所領取繳款書並完成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李 光 蘭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催繳 106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統一編號	地址
1	黃○照	V1205***59	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 12 鄰**號
2	吳潘○枝	V2005***53	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 14 鄰中溪**號